

FANZUI FANGKONG LUNCONG

# 犯罪防控论丛

〔第一辑〕

◎主 编 廖 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犯罪防控论丛

(第一辑)

主编 廖 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防控论丛. 第一辑/廖斌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81139 - 108 - 4

I. 犯… II. 廖… III. 预防犯罪—中国—文集  
IV. D917. 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5110 号

犯罪防控论丛 (第一辑)

FANZUI FANGKONG LUNCONG (DI YI JI)

主编 廖斌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经 销: 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4. 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97 千字

---

ISBN 978 - 7 - 81139 - 108 - 4/D · 098

定 价: 39.00 元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http://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 《犯罪防控论丛》编委会

### 学术顾问：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原副院长

何秉松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导、山东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王 牧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导、中国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会长

宋英辉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事诉讼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

陈兴良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左卫民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 主 编：

廖 斌 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博士、教授

### 编委会委员：

刘永强 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何显兵 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魏 东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吴卫军 电子科技大学教授、法学博士

### 学术秘书：

廖天虎 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

## 序 言

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是在西南科技大学“犯罪防控研究中心”基础上，经四川省教育厅2004年11月批准，升格为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7年12月，中心又被四川省社科联批准升格为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本中心主要从事犯罪学、刑事法学和治安学等领域的研究，中心依托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坚实的法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立足四川面向全国，通过各位专家学者参与立项课题研究，努力为西部区域法制建设发挥智囊团的作用。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可以说是全国众多学术研究机构的一个新丁，但抱着初生牛犊不怕虎的精神，为不断扩大在学界的话语权，提升本研究中心的学术影响力，更直接地展现研究中心专家各阶段的学术成果，中心决定每年定期出版《犯罪防控论丛》。

《犯罪防控论丛》第一辑，主要选编了近期在本研究中心参与课题研究或学术交流的部分专家学者的论文，他们围绕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谐社会建设、犯罪学理论等领域进行的研究对理论与实务界都具有很好的启示意义。在这里我要感谢北京市法学会及赵云阁会长、中国犯罪学会及王牧会长，他们分别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与和谐社会构建”、“中日犯罪防治与和谐社会的构建”两个具有全国性乃至国际影响的学术研讨会放在本研究中心举办，使本中心的研究人员能近距离地接触到诸如西原春夫、马克昌、陈兴良、龙宗智等众多学术大家和名家，感受到他们深邃的学术思想。专家们的厚爱也使本研究中心的学术研究能快速缩短与先进学术研究机构研究水平的差距。而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的刘家琛、熊选

国、苏泽林等大法官和地方各级法律实务部门的支持更是源源不断的活水，为本中心的研究工作更具创新精神和务实思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相信这部在各位专家关心厚爱下出版的凝聚着法学专家与青年学者、法律实务工作者智慧与经验的著作，一定会给法学界同仁带来有益的启迪！

主编 廖斌  
2008 年 5 月

## 目 录

|                           |                 |
|---------------------------|-----------------|
| 中国话语中的刑事政策 .....          | 靳高风 ( 1 )       |
| 试论我国转型期规制经济的刑事政策 .....    | 龙宗智 ( 31 )      |
| 中国共产党与刑事政策的决策和执行 .....    | 曲新久 ( 44 )      |
| 论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          | 王顺安 ( 57 )      |
| 试论“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与和谐社会构建”      |                 |
| ——刑事辩护律师的视角 .....         | 许兰亭 孙 利 ( 72 )  |
| 论和谐社会目标下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                 |
| .....                     | 魏 东 周 洁 ( 82 )  |
|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与刑罚轻缓化 .....     | 包 雯 禹 菁 ( 99 )  |
| 我国刑法谦抑的实现途径 .....         | 廖 斌 王春香 ( 110 ) |
|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与死刑适用 .....      | 杨跃进 王雪枫 ( 124 ) |
| 论法文化视角下的宽严相济              |                 |
| ——对宽严相济思想的历史与现实的探析        |                 |
| .....                     | 程鸿勤 李 克 ( 133 ) |
| 遏制矿难的刑事政策研究 .....         | 莫洪宪 叶小琴 ( 143 ) |
| 和谐社会语境中的宽严相济政策研究 .....    | 李永升 刘沛谔 ( 155 ) |
| 轻缓刑事政策适用浅析 .....          | 贺恒扬 朱艳菊 ( 170 ) |
| 《人性论的犯罪学》绪论               |                 |
| ——人性论的犯罪学研究中的几个理论问题 ..... |                 |
| .....                     | 刘延寿 ( 188 )     |
| 从“祝你平安”考量和谐社会的犯罪防控 .....  | 金其高 ( 201 )     |
| 当前农村犯罪的社会原因分析 .....       | 童德华 ( 206 )     |
| 价值与事实的双重追问                |                 |

|                                              |               |
|----------------------------------------------|---------------|
| ——犯罪学的本体重构与范式转换 .....                        | 卫 磊 (218)     |
| 和谐社会的犯罪理念 .....                              | 于跃江 (233)     |
| 犯罪人权利保障与和谐社会建设之刑法哲学解读<br>.....               | 刘永强 吕 静 (245) |
| 从社会外矫治到社会内矫治<br>——劳动教养的完善与和谐社会建设<br>.....    | 刘 涛 杨会新 (258) |
| 青少年犯罪心理的形成、成因及心理预防<br>——从犯罪心理的形成机制角度分析 ..... | 吉菊平 (270)     |
| 从和谐社会理念看我国的司法体制改革 .....                      | 张汉昌 (284)     |
| 现代刑法的逻辑起点：社会应接受罪犯和容耐犯罪<br>.....              | 高艳东 (296)     |
| 刑法·刑事政策·和谐社会 .....                           | 王 钧 (320)     |
| 论死刑适用的标准 .....                               | 何显兵 (337)     |
| 促进被害人援助，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 麻国安 (350)     |
| 简论经济与犯罪的关系 .....                             | 刘仁文 (357)     |
| 论“三访四见”与边境地区和谐社会构建 .....                     | 高茂春 (369)     |
| 手机的信息传播与违法犯罪的控制 .....                        | 汤啸天 (380)     |
| 犯罪控制与社会参与<br>——构建和谐社会背景下的思考 .....            | 冯卫国 (393)     |
| 论网络实名制不应“独行” .....                           | 皮 勇 胡庆海 (407) |
| 论金融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                            | 廖天虎 (416)     |
| 对流动人口违法犯罪治理的反思 .....                         | 徐乃龙 (424)     |
| 论县域职务犯罪预防 .....                              | 李治平 杜之平 (434) |
| 金融领域贪污贿赂犯罪成因分析及预防对策建议<br>.....               | 任学军 杨 霞 (446) |
| 女性被害人保护的现状研究 .....                           | 严 明 王建平 (455) |

## 中国话语中的刑事政策

靳高风\*

政策作为一种管理公共事务的专门活动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它伴随着人类相对稳定居住方式的形成和社会组织的变化而产生。因此，管理或者治理犯罪的政策和管理其他事务的政策一样在人类历史中源远流长。但是，真正现代意义上的管理或者治理犯罪的政策，即采取防止犯罪的合适的有效的的手段，并将其作为国家的系统性的政策——刑事政策加以推进，则是在欧洲启蒙运动时期才出现的。<sup>①</sup>

对我国而言，严格说来，“刑事政策”是一个舶来词，源于欧洲大陆。德国、法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的学者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分别赋予该词以特殊的内涵。费尔巴哈、冯·李斯特、马克·安塞尔等都对刑事政策提出了各自的主张和理论体系。在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的语境里，刑事政策是国家整体政策的组成部分，是刑事立法、司法和刑罚执行的理论基础，是一套系统的、完整的知识体系，是一套系统的以预防犯罪为终极目的的治理犯罪的艺术或战略，是一门决策科学。相应地，也形成了一门独立的学科——刑事政策学。

在英美法系国家的语境中，大陆法系国家所谓的刑事政策的内

---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系。本文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王牧教授的指导，并吸收了王牧教授的一些观点，在此深表谢意，但是文责自负。

① 参见〔日〕大谷实：《刑事政策学》，黎宏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7页。

容一般包括在犯罪学或者刑罚学的研究中，较少使用“刑事政策”一语。<sup>①</sup>但是，在1948联合国开始使用“刑事政策”一语之后，<sup>②</sup>“刑事政策”一词也开始在英美法系国家广泛使用，然而并未像大

---

① 参见张子路、杨业光主编：《犯罪学辞典》，湖北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166页。

② 联合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开始关注预防和治理犯罪的刑事政策，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5号决议强调了在国际范围内研究预防和治理犯罪的刑事政策的重要性。1948年联合国秘书处设立了社会防卫科，社会防卫科提出了预防和治理犯罪的刑事政策，并负责出版宣传联合国刑事政策的《国际刑事政策评论》（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riminal Policy）。现在联合国关于预防和治理犯罪的刑事政策主要通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的决议表现出来，一般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其民间机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负责提供会议报告和会议决议的实施，这个规划署包括毒品控制委员会和国际犯罪预防中心，分别负责毒品控制项目和预防犯罪项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每5年召开一次，自1955年召开第一届大会以来，已经召开过多届，大会分别就囚犯处遇、青少年犯罪、犯罪的社会预防、人权的刑事司法保障、打击和预防犯罪的国际合作、刑事司法标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环境的刑法保护、少年司法制度、打击腐败犯罪、打击计算机犯罪、社区犯罪预防等问题作出了决议。联合国虽然明确提出刑事政策一词，但是在联合国的文献中却很少使用“刑事政策”一词，纵览联合国的文献，发现也仅仅在《国际刑事政策评论》中的名称中使用了“刑事政策”的词语，刑事政策的内容多表现为针对某一问题的刑事政策，在联合国文献中有如下词语：criminal justice policy, anti-corruption policy, national and local legislation policy, anti-trafficking policy, convictions policy, prison policy, drug control policy, state legal policy on human rights, privacy policy；另外还有其他相关的政策，如state policy, macroeconomic policy, sectoral policy, industrial policy, social policy, public policy等。

陆法系国家那样形成了系统的关于刑事政策的理论和体系。<sup>①</sup> 英美法系国家中，刑事政策一般指控制和预防犯罪的计划、措施及对策等。按照学者的理解，“刑事政策”在语言学上是一偏正词组，中心词是“政策”（policy），“刑事”（criminal）修饰“政策”，即关于刑事的或者犯罪的政策之意。在适用上，“刑事政策”更多地用于某一专项犯罪的计划、措施及对策方面，如死刑政策、反有组织犯罪政策、反恐怖主义犯罪政策、反计算机犯罪政策等。因此，在英语文献中，除 criminal policy（刑事政策）外，还有 criminal justice policy（刑事司法政策）、penal policy（刑罚政策）、legislation policy（立法政策）、convictions policy（定罪政策）、prison policy（监禁政策）及 criminal prevention strategies（犯罪预防战

① 通过对刑事政策概念发展过程的分析可以看出，刑事政策的产生和变迁主要是欧洲大陆（大陆法系）国家推进的结果，这一概念在现代犯罪学发达的英美法系国家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究其原因，台湾学者苏俊雄认为，大陆法系以成文法为主，所以刑法规范的发展往往依赖立法改革理论的推动；而英美法系则注重判例规范的形成，因此刑事政策的发展方向不在于立法改革的理论基础，而在于对犯罪的实证观察和执行对策的探讨。参见苏俊雄：《刑法总论》（I），台湾地区大地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版，第95页。在笔者看来，除了与不同法系的特点有关外，还与不同法系的思维方式、思维习惯及学科发展密切相关。从思维习惯来看，以德国、法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国家习惯于逻辑的、缜密的哲学思维，注重理论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所以自李斯特以来，欧洲刑事政策理论发展比较系统和完整；而英美法系国家一贯以实用主义见长，注重措施的实用价值，而不大注重理论系统的构建，因此刑事政策的发展注重具体的操作和执行，尤其注重个别的打击和预防犯罪的刑事政策，如反毒品的刑事政策、反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政策、反恐怖主义犯罪的刑事政策，等等。从学科发展来看，欧洲大陆国家倾向于把犯罪原因的研究和犯罪防止对策的研究作为不同学科的任务来对待，前者属于犯罪学的任务，后者属于刑事政策学的任务，并且后者在前者的基础上进行研究和发展的。而英美等国一直把犯罪原因的研究和犯罪防止对策的研究作为犯罪学的研究任务来对待。

略)等。

在汉语的语境中,也有“刑事政策”一词,但是我们所谓的“刑事政策”既不同于大陆法系国家的界定,又有别于英美法系国家的理解。我们所说的“刑事政策”,虽然与英美法系国家一样,也是一个偏正词组,即关于刑事或者犯罪的政策,但是我们对“政策”一词的理解比较狭隘,仅仅把刑事政策理解为国家或政党关于治理犯罪的策略、方法或原则,具体而言,指国家或执政党对待犯罪人、惩罚犯罪及处理犯罪问题的一些行为准则或者原则,譬如,“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不可不杀、坚持少杀、防止错杀”、“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简称“严打”)、“打防并举、预防为主”等一系列的原则就是我们所谓的刑事政策。<sup>①</sup>实际上,这种对刑事政策的理解正如陈兴良教授对我国刑事政策的反思时所说的:我国目前的刑事政策具有意识形态化、国家化和策略化的特征,而刑事政策策略化的倾向直接导致了刑事政策的内容仅仅局限于分化瓦解和打击犯罪分子的对策方面,这样大大遮掩了刑事政策的视

---

<sup>①</sup> 例如,马克昌教授主编的《中国刑事政策学》一书认为:我国的刑事政策是指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民主政权,为了预防犯罪,减少犯罪,以至消灭犯罪,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我国的国情和一定时期的形势,而制定的与犯罪进行有效斗争的指导方针和对策。肖扬主编的《中国刑事政策和策略问题》一书认为:刑事政策和策略,简略来说就是一个国家在同犯罪作斗争中,根据犯罪的实际状况和趋势,运用刑罚和其他一系列抗制犯罪的制度,为达到有效抑制和预防犯罪的目的,所提出的方针、准则、决策和方法等。目前在我国,刑事政策和策略是党和国家制定的,或者政法机关制定并经党和国家肯定、推行的运用刑事法律武器同犯罪作斗争的一系列方针、措施、政策、办法的总和。

野。<sup>①</sup>但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学术界对刑事政策学研究的深入,对刑事政策概念的理解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很多学者在借鉴西方学术界对刑事政策界定的基础上,分别提出了对刑事政策不同的理解。<sup>②</sup>然而,由于在我们中国人的生活中和汉语语境里,“政策”一词已经形成了约定俗成的含义,与西方国家所谓的“政策”,尤其是“刑事政策”(英语中称为 policy, criminal policy; 德语: politik, kriminal politik; 法语为 politique, politique criminelle)有着本质的区别,于是西方国家所谓的“刑事政策”(criminal policy; kriminal politik; politique criminelle)移植到我国

---

① 参见陈兴良:《刑事法治视野中的刑事政策》,见陈兴良主编:《中国刑事政策检讨——以“严打”刑事政策为视角》,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118~134页。

② 代表性观点如下:刑事政策是国家或执政党依据犯罪态势对犯罪行为和对犯罪人运用刑罚和有关措施以期有效地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方略。我国的刑事政策是我们党和国家为有效地惩罚和预防犯罪,依据我国的犯罪状况和犯罪产生的原因而确定的,对犯罪行为和对犯罪人,区别不同情况,运用刑罚或其他处遇手段的行动准则和方略。参见杨春洗主编:《刑事政策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页。狭义的刑事政策是指国家为打击和预防犯罪而运用刑事法律武器与犯罪作斗争的各种手段、方法和对策,它涉及的内容主要是刑事立法、司法和司法机关的刑事惩罚措施。广义的刑事政策是指国家为打击和预防犯罪而与犯罪作斗争的各种手段、方法和对策,它不仅包括以直接防止犯罪为目的的各种刑罚政策,还包括能够间接防止犯罪的有关的各种社会政策。参见王牧:《犯罪学》,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80页。甘雨沛教授也将刑事政策区分为广义刑事政策与狭义刑事政策,认为广义刑事政策是指国家以一般预防犯罪为主要任务,对一般犯罪、犯罪者和显然有犯罪危险的诸多现象直接采取相应的镇压、抑制、预防的对策措施;狭义刑事政策是指国家以特殊预防犯罪为中心任务,以改造教育犯罪者为基准,对个别犯罪类型和犯罪者采取针对性的镇压、抑制、预防的对策措施。参见甘雨沛、何鹏:《外国刑法学》(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85页。

该怎样称谓、我国所谓的“刑事政策”到底指的是什么成为刑事科学界争论的话题。例如，储槐植教授认为，刑事政策实际就是刑事政治，即首先在政治层面上考量如何对付犯罪。<sup>①</sup> 卢建平教授持大致相同的观点，认为我国刑事科学界对刑事政策的理解与国际学术界对刑事政策的界定在概念、体系、内容上大不相同，这可能与翻译不当有关，国际学术界所谓的“刑事政策学”应当译成汉语的“刑事政治学”，因为这里所涉及的是对犯罪现象这一公共事务的认识和管理，而一般意义上的政治就是对公共事务的认识和管理。<sup>②</sup> 王牧教授认为，按照汉语的原意，国际学术界所谓的“刑事政策”就是犯罪对策的意思。我国学术界的理解与国际学术界对“刑事政策”的理解有些不同，是由于对“政策”一词的误解，我国的一些人把“刑事政策”中的“政策”同我国政治生活中的政策概念混为一谈。如果需要在我们的语言中寻找一个词语来表达国际社会所谓的“刑事政策”，“犯罪对策”是再贴切、再适合不过了。<sup>③</sup> 那么，国际学术界所谓的刑事政策到底是什么？在我们中国的语言背景下，刑事政策又该怎样理解？刑事政策对我国刑事法治建设具有什么样的指导意义？研究刑事政策的学科，即刑事政策学的学科地位和性质是什么？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是值得我们思考的。

## 一、刑事政策：费尔巴哈、李斯特和安塞尔

一般认为，刑事政策一词在 18 世纪末的德国开始使用，而现代意义上的刑事政策的概念是“现代刑法学之父”德国刑法学家

① 参见储槐植：《刑事一体化》，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02 页。

② 参见〔法〕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卢建平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译序第 2 页。

③ 参见王牧：《犯罪学》，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80 页。

费尔巴哈于1803年提出来的。<sup>①</sup> 费尔巴哈认为,刑事政策(kriminal politik)是立法国家的智慧,是国家据以与犯罪作斗争的惩罚措施的总和。<sup>②</sup> 与费尔巴哈同时期的另一德国刑法学家克兰斯洛德也给出了大致相同的界定,认为刑事政策是立法者根据各个国家具体情况而采取的预防犯罪、阻止犯罪、保护公民自然权利的措施。<sup>③</sup> 在这一时期,费尔巴哈赋予了刑事政策独立的地位,但是他认为刑事政策和其他相关学科的知识,如心理学、实证哲学、一般刑事法一样是刑事法的辅助知识,仅仅把刑事政策作为基于心理强制说的刑事立法政策。<sup>④</sup> 在这一时期的法学家们看来,刑事政策仅仅是一种立法技术,是国家从立法的角度阻止、预防犯罪措施的总称。在刑事政策提出后的相当长时期内,刑事政策一词常被视为刑法理论与实践的同义词。这种刑事政策的观念是与18世纪古典刑事学派的刑罚思想一脉相承的。以贝卡利亚、边沁、费尔巴哈等为代表的刑事古典学派主张通过罪刑法定、罪刑相称和刑罚人道化反对封建刑法制度的恣意性、残酷性、干涉性和身份性,强调刑罚的一般威慑作用,这些思想的实现都集中体现在刑事法律的制定方面,体现在具体刑事立法上。但是,有学者认为这一时期的刑事政策由此所表现出的一定的批判性已不同于规范刑法学,已具备了当代刑事政策学的基本特征。<sup>⑤</sup>

---

① 参见[法]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卢建平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② 转引自卢建平:《刑事政策学的基本问题》,载《法学》2004年第2期。

③ 转引自卢建平:《刑事政策学的基本问题》,载《法学》2004年第2期。

④ 参见[日]大谷实:《刑事政策学》,黎宏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7页。

⑤ 参见曲新久:《刑事政策的权力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现代刑事政策的概念真正确立于 20 世纪初期,随后,刑事政策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也正式形成。现代刑法学大师冯·李斯特复兴了沉寂一个世纪的刑事政策的概念,并赋予刑事政策一词全新的内容,构建了现代刑事政策理论体系,奠定了现代刑事政策运动的基础。李斯特提出建立包括刑事政策学、犯罪学、刑罚学和行刑学在内的“整体刑法学”的概念,以整合所有研究犯罪现象的学科来解决犯罪问题。李斯特为刑事政策及刑事政策学的构建作出了极大的贡献,因此他也被认为属于刑事政策学派。<sup>①</sup> 李斯特刑事政策的理论体系首先体现在 1882 年的“马堡计划”中,其后在 1889 年至 1892 年间《刑事政策的任务》一书中作了进一步的论述和发展。<sup>②</sup> 在《德国刑法教科书》的绪论中基本上确立了其刑事政策的理论体系。李斯特在《德国刑法教科书》的开篇虽然没有直接提出刑事政策学的概念,但是指出了现代刑事政策学的任务及其在刑事科学中的地位。他指出:“对刑罚的认识,使得我们对国家处刑权的法律根据和目的产生了疑问。同时,也对犯罪产生的根源及其特点产生了疑问。科学地解决这些问题是以犯罪学和刑罚效果学为基础的刑事政策的任务。刑事政策给予我们评价现行法律的标准,它向我们阐明应当适用的法律;它也教导我们从它的目的出发来理解现行法律,并按照它的目的具体适用法律。”<sup>③</sup>

李斯特认为刑事政策是国家与社会据以与犯罪斗争的原则的总和。<sup>④</sup> 利用刑事政策与犯罪作斗争是建立在正确认识犯罪原因和刑

---

① 马克昌主编:《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88 页。

② 参见[德]弗兰茨·冯·李斯特:《德国刑法教科书》,许久生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2 页。

③ [德]弗兰茨·冯·李斯特:《德国刑法教科书》,许久生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 页。

④ 转引自杨春洗主编:《刑事政策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 页。

罚效果的基础之上的。但是，刑事政策和社会政策的任务不同，社会政策的使命是消除或限制产生犯罪的社会条件，而刑事政策的首要任务是通过犯罪人个体的影响来与犯罪作斗争的。<sup>①</sup> 李斯特进一步提出了当时（现阶段）刑事政策的要求，并阐述了当时刑事政策对法律发展和犯罪治理理念的影响。他指出：“一般来说，刑事政策要求，社会防卫，尤其是作为目的刑的刑罚在刑种和刑度上均应适合犯罪人的特点，这样才能防卫其将来继续实施犯罪。从这个要求中我们一方面可以找到对现行法律进行批判性评价的可靠标准，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找到未来立法纲领发展的出发点。”<sup>②</sup> “在现代刑事政策研究方面的一个重大成就就是，最终达成了这样一个共识：在与犯罪作斗争中，刑罚既非唯一的，也非最安全的措施。对刑罚的效能必须批判性地进行评估。出于这一原因，除刑罚制度外，还需建立一套保安处分制度。”<sup>③</sup> “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社会，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要比处罚已经发生的犯罪行为更有价值，更为重要。”<sup>④</sup> 在与那些根植于社会环境的犯罪作斗争方面，“社会政策比刑罚及有关处分的作用要大得多”。一切得以加强的社会政策措施都会非常有利于不良后代的身心健康。<sup>⑤</sup> 所以说：“最好的社会政策，也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我们可以这样表述李斯特的刑事政策理论体系：刑事政策是建立在对犯罪原因科学研究的基础之上

① 参见〔德〕弗兰茨·冯·李斯特：《德国刑法教科书》，许久生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② 参见〔德〕弗兰茨·冯·李斯特：《德国刑法教科书》，许久生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③ 参见〔德〕弗兰茨·冯·李斯特：《德国刑法教科书》，许久生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0页。

④ 参见〔德〕弗兰茨·冯·李斯特：《德国刑法教科书》，许久生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1页。

⑤ 参见〔德〕弗兰茨·冯·李斯特：《德国刑法教科书》，许久生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